

九、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果有的话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货物采购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7150.442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6.8808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永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6日